

2025 年度中央对北京市渔业发展补助转移支付预算 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转移支付基本情况

（一）转移支付概况

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2025 年下达北京水产集团渔业发展补助转移支付资金 1,369.00 万元，分两个使用方向：现代渔业装备设施升级 26.00 万元、渔业资源养护与国际履约能力提升 1,343.00 万元。资金专项用于下属烟台京远渔业 8 艘远洋渔船设备改造及履约燃油奖补，立足远洋渔船提质升级、履行国际渔业公约、养护远洋渔业资源、稳产保供首都水产品市场。

（二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1,369.00 万元，全部为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，无地方配套及其他自筹资金。截至年末资金全额拨付到位、足额支出，预算执行率 100%，无资金结余、无沉淀资金。其中 26.00 万元用于 8 艘渔船 25 套卫生、通导监控设备采购安装；1,343.00 万元专项用于 8 艘远洋渔船公海履约作业燃油补助，全部按预算用途落地使用。

（三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1. 资金分配：严格依照渔业补助政策标准拆分资金，按设备改造、履约奖补两类任务精准划分额度，分配依据充分、配比科学。

2. 资金下达：收到市级预算指标后第一时间分解下达，当日全额拨付至实施单位烟台京远渔业有限公司，下达时效符合财政管理规定。

3. 资金拨付：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拨付流程规范，资金直达项目实施主体，不存在违规划转财政专户、实有账户情形。

4. 资金使用：专款专用，26.00 万元全部列支设备采购款 1,343.00 万元全部列支渔船履约燃油支出，无截留挤占、挪用、调剂资金等违规行为。

5. 预算执行：全年执行金额与预算完全一致，执行无偏差。

6. 预算绩效管理：同步分解绩效目标，落实项目全过程绩效监控，按期开展绩效自评，绩效管理闭环落实。

7. 支出责任履行：严格落实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要求，足额落实项目支出，圆满完成既定扶持任务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总体目标：升级远洋渔船装备、提升安全生产水平；落实国际渔业公约、养护远洋渔业资源，增强远洋渔业国际履约能力，优化渔业产能、保障北京水产品市场供给。

全年实际完成：8 艘渔船 25 套设备全部改造验收完毕，渔船智能化、安全化水平大幅提升；8 艘远洋渔船足额享受履约燃油补助，常态化合规开展公海负责任捕捞，全面履行

国际渔业条约；渔船捕捞效率提升，水产品稳产保供能力增强，远洋渔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，总体目标全部圆满落地。

（二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产出指标

（1）数量指标：完成渔船设备更新改造 25 套、履约奖补渔船 8 艘，实际完成值=目标值。

（1）质量指标：设备改造验收通过率 100%、受补助渔船全部符合国际公约准入要求、资金使用合规合格率 100%，全部达标。

2. 效益指标

（1）社会效益：项目实施期间无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；渔船安全作业条件改善、水产品保供能力有效提升；改造设备全年利用率 100%。

（2）生态效益：依规管控捕捞行为，实现远洋渔业资源养护，推动渔业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满意度指标

远洋船队资金使用满意度 100%，高于预设 $\geq 90\%$ 考核标准，指标超额完成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2025 年度渔业发展补助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立项合规、资金管理严谨规范，资金拨付及时、使用合规高效，预算执行率 100%；各项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绩效指标全部完成或超额完成，渔船装备升级、远洋履约、资源养护、市场保供等预

期效益全面实现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突出。

综合自评结论：项目绩效优秀。

北京水产集团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